

淮南市财政局

教〔2020〕—564

淮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科技 创新发展政策兑现资金的通知

有关单位：

根据市政府关于财政资金支持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及《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意见》(淮府〔2020〕22 号)文件精神,为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经市政府批准同意,现下达 2019 年度科技创
新政策兑现资金并要求如下:

一、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财预〔2020〕603 号),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各县及园区要按市政府关于财政资金支持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落实本级承担的配套资金,并足额兑
现。

三、项目承担单位要加强资金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不得挤占、挪用，截留，不得虚报、冒领，否则取消资金分配资格，追回专项资金，并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

附件：淮南市 2019 年度支持科技发展政策兑现项目
及资金明细表

